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 2023-02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6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茂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8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

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82 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